

State of Rhode Island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第 42 条
州事务和政府

第 72 章

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部
罗得岛州普通法第 42-72-15 节

第 42-72-15 节儿童权利法案。

(a) 除非依据正当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在本部门监管下的公共或私人设施中的儿童的任何个人财产或公民权利。

(b) 在本部门监管下的任何公共或私人设施中安置或治疗的每个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受到尊重，获得人道、有尊严的对待，并且在符合儿童治疗计划的情况下，充分尊重儿童的个人尊严和隐私权。

(c) 被安置在本部门监管下的安全设施内的每名儿童，均应获准与符合其治疗目标的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进行沟通；应获得书写材料和邮资；并应获准在任何合理时间接听和拨打其律师、诉讼监护人、特别倡导员或儿童倡导员的电话。

(d) 本部门应根据《行政程序法案》（本条第 35 章）制定有关安全设施内安置儿童的规则和条例，以明确一下事项：

- (1) 何时可以限制或分离儿童，或何时可以对儿童使用力量；
- (2) 设施负责人何时可限制任何儿童使用或接收邮件，以及未拆封邮件的退还程；
以及
- (3) 设施负责人何时可以限制任何儿童使用电话。

(e) 任何将儿童安置在本部门监管下的安全设施并对其实施约束或隔离的命令副本，均应纳入该名儿童的永久性临床记录。此外，对使用或接收和接听邮件或电话的任何特别限制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由设施负责人或设施负责人指定的人员进行签名；并纳入儿童的永久性临床记录。

(f) 在本部门监督下的安全设施中安置或接受治疗的每名儿童均应获准接待访客，但须遵守符合儿童治疗计划的合理限制要求。每个设施的负责人应设定探视时间，并将其告知所有儿童及其家人和其他访客。任何特殊限制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由设施负责人或设施负责人指定的人员进行签署；并纳入儿童的永久性临床记录。

(g) **每名儿童均可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接待他或她的牧师、律师、诉讼监护人、特别倡导员或儿童倡导员。

(h)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仅因目前或过去在本部门的安置经历而被剥夺就业、住房、公务员级别、任何执照或许可证（包括专业执照）或任何其他民事或法律权利。

(i) 本部门监管下的每名儿童都有权进行咨询，并有权接受医生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士的探视。

(j) 如果本部门根据第 42-72-14 节规定的程序，将儿童非自愿转移到州外的任何设施，则根据本部门颁布的规则和条例，每个儿童都有权进行听证。

(k) 儿童权利法案应张贴在任何儿童安全住宿设施内的显眼位置。

(l) 与本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提供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遵守儿童权利法案，并将其粘贴在显眼位置。

(m) 任何因违反儿童权利法案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儿童均可向家庭法院申请适当的公平救济。尽管本条第 35 章已包含所有补救措施，家庭法院仍拥有独家的初审管辖权。

(n) 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应在儿童、青年和家庭部的指导下获得第 12-28-9 节规定的保护，本部门应就儿童受害人理解和参与调查和法庭诉讼的能力，以及诉讼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向法院、警方和检察官提供建议。**

(o) 根据州和联邦法律，由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部照管的每名儿童均有权接受适当的免费教育。在**开始承担照管**责任后，本部门应立即为每名儿童提供入学计划。在儿童接受照管期间，本部门以及适当的州和地方教育机构应相互协调，以便及时启动和继续提供教育服务。

(p) 任何人不得仅因为目前或过去在本部门的安置经历而被拒绝进行酒精或毒品相关疾病的治疗。

(q) 任何儿童均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血统、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社会经济地位或精神、身体、发育或感官残疾**，或因与被认为具备上述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个人或群体有**关联**而受到歧视。

章节历史

公共法律 1979 年第 248 章第 1 节；公共法律 1985 年第 380 章第 1 节；公共法律 1986 年第 241 章第 1 节；公共法律 1991 年第 245 章第 1 节；公共法律 2015 年第 162 章第 1 节；公共法律 2015 年第 178 章第 1 节